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必要營運負擔補貼作業執行要點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補貼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必要營運負擔相關事項,以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貼對象為營業中且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之觀光 旅館業及領有旅館業登記證之旅館業者。
- 三、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必要營運負擔補貼金額,依供其直接營業使 用不動產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地價稅額及房屋稅額,以下列規 定基準合併計算之:
 - (一)地價稅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為新臺幣十萬元;其超過十萬元者,就超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加計計算。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九百萬元。
 - (二)房屋稅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為新臺幣十萬元;其超過十萬 元者,就超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加計計算。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九百萬元。
- 四、依本要點申請必要營運負擔補貼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應檢 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 (三)一百零八年度地價稅課稅明細表影本。
 - (四)一百零八年度房屋稅課稅明細表影本。
 - (五)供觀光旅館或旅館直接營業使用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使用 執照影本。
 - (六)領據(如附件二)。
 - (七)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 五、本局受理申請補貼期間,自本要點發布之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

三十日止(以郵戳為憑)。

本局受理申請補貼案件,經審查前點各款申請文件符合規定 後,應於一個月內核撥補貼金額至申請人指定匯款帳戶。

- 六、申請案有不符規定或逾期申請者,本局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本局應不予受理。
- 七、依本要點申請必要營運負擔補貼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如有 偽造申請文件、自申請補貼之日起三個月內資遣員工、停業或歇 業等情事,本局不予撥款;已撥款者,除追回已撥付款項外,並 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 八、本要點相關行政事務,必要時本局得委由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之。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必要營運負擔補貼申請書

	アロノロット ドロ 不		<u> </u>		1) 5 1 m /	<u> </u>	<u> </u>		
觀光旅館	了或旅館名稱								
觀光旅館	或旅館地址								
公司或事	業名稱								
公司或事業地址									
代表人	姓名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旅館業登記證							
檢附文件	_	□108 年度地價稅課稅明細表影本							
(右列檢附資料請依序排		□108 年度房屋稅課稅明細表影本							
列,如為影本,請加蓋「與		□供觀光旅館或旅館營業使用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							
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公		使用執照影本							
司或代表人章以茲證明)		□領據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計算基準		計算公式				補貼金額(元)			
A		1.若 A≦	≤100,000 · 0	C=100,000					
		2.若 A>100,000,				С			
地價稅		C=(A-1	00,000)*25%	6+100,000(₋	上限 900	萬)			
В		1.若 B≤100,000,D=100,000							
房屋稅		2.若 B>100,000,				D			
万侄机		D=(B-100,000)*25%+100,000(上限 900 萬)				萬)			
	補貼金額台	今計 ((C+ D):				元		
指定匯款帳戶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聯絡窗口		部門			姓名				
聯絡電話									
切結事項:申請人保證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接受撤									
銷補貼之處分及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不得依本要點規定重新申請補貼。									
※自申請補貼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資遣員工、停業或歇業, 公司大章									— — 大章
另受理申請補貼期限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申請人(公司或事業名和	新): ((簽	簽章)			
代表人(負責人):					(簽	章))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報	
非實報	V

領據

茲領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公司(事業)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必要營運負擔」補貼款項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公司大章

 公司大章

 公司大章

 統一編號:
 (簽章) 章

 會計:
 (簽章) 章

 填表人:
 (簽章) 章

 聯絡電話:
 (簽章) 章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帳 號:

地 址:

受款人名稱:

(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

中華民國年月日

※請申請人務必蓋公司大章、代表人私章、會計私章、填表人私章